

⇔課程簡介

台灣疫情逐漸散去,而生醫產業卻正要大崛起!政府為了加速生技產業發展,除了延長與擴大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」外,針對生醫法規面以及生技智財等將更開放!

有鑑於新冠肺炎後疫趨勢以及國家生技發展方向,工研院產業學院特規劃「生醫法規科學及智慧財產權研習班」,集結醫藥法規與生技專利專家,針對醫藥、醫材以及疫苗法規等議題進行探討,希望學員能透過豐富多元的課程內容,強化生醫法規專業以及專利知識,在這波生醫利多浪潮中創造高峰!

✿課程大綱

單元	日期	時間	講題	課程大綱	講師
單元一	10/17(六)	09:00~12:00	醫藥生技法規概論	1.醫藥生技法規 2.醫藥生技倫理道德	范建得 教授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
		13:00~16:00	學名藥與法制	1.學名藥宿命、使命與品質2.學名藥市場與發展趨勢3.法律對學名藥發展之影響4.學名藥競爭策略及利基	李芳全 博士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
單元二	10/24(六)	09:00~12:00	新藥(一)臺灣新藥管 理相關法規	一、新藥定義與類別及相關上市要求 二、新藥之查驗登記管理 三、新藥之風險管理計畫 四、研發中新藥之法規策略諮詢	高純琇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前執行長
		13:00~16:00	美國食品醫藥化妝品管理法規	1.醫藥法規歷史 2.藥物是什麼/新藥是什麼? 3.學名藥/生物仿製藥法規 4.藥物送審法規 5.優良作業規範(GMP)的法規及執行趨勢 6.違規與強制執行	王 乾 基 博 士 美國 FDA 前官員
單元三	10/31(六)	09:00~12:00	醫材法規管理實務及趨 勢	1.醫療器材法規管理趨勢實務 2.醫療器材相關國際標準/指引應用實務 3.醫療器材文件寫作整理/送件實務	洪哲章 資深主任稽核員 挪威商立恩威國際驗證公司
		l 13:00~16:00	新藥(二)- 中國大陸法 規趨勢	介紹大陸生醫相關法規	李孜容 總經理 佳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單元	日期	時間	講題	課程大綱	講師
單元四	11/7(六)	09:00~12:00	醫藥生技案例介紹	醫藥生技專利侵權相關案例	熊誦梅 前法官 智慧財產法院 德勤商業法律事務所 法律科技創新服 務負責人
		13:00~16:00	醫療器材專利取得暨運 用策略	一、權利歸屬探討。 二、專利申請與說明書撰寫。 三、專利准駁實務案例研析。 四、權利運用策略。	廖承威 副局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單元五	11/14(六)	09:00~12:00	化阻力為助力·談醫材 法規資源之運用	1. 由 EUA/專案製造來看法規的核心要求 2. 近年國際法規的趨勢與新要求 3. 法規資源在哪裡?怎麼用?	王舜民 總監 工研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
		13:00~16:00	醫藥生技專利	1.生醫專利標的 2.技術可據以實施及明確性 3.進步性的審查步驟 4.個案研討	蔡坤旺 所長 法瑪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

✿建議對象

- 1. 具備生物科技,醫療、科技法律,電子學、電機工程、機械工程等基礎知識者
- 2. 學生、教師、政府機構從事生醫相關人員。
- 3. 生醫領域相關研發人員。
- 4. 對牛醫法規、牛醫智財有興趣人員

⇔開課資訊

【主辦單位】: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

【協辦單位】:海峽醫藥生技協進會

【課程時間】: 109年10月17日~11月14日(每周六,共5週) 09:00~16:00 每天6小時,共計 30 小時

【上課地點】: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(國立清華大學台積館)

【課程費用】·



報名方案	課程定價	早鳥優惠(10/1前)			
全系列課程(30小時)	25,000 元/人	23,000 元/人			
單元課程(6小時)	5,000 元/人	4,500 元/人			
*備註:恕無法單獨報名單元二課程!					

【報名方式】:線上報名網址: https://reurl.cc/MdbY7p · 或掃QR碼

【課程洽詢】: 9 04-25604084 林 小姐 、04-25604616 羅小姐、03-5732863 楊先生

【繳費方式】:報名時選擇信用卡線上繳費或ATM轉帳,或於收到上課及繳費通知後,至遲於開課日三天前以

銀行匯款繳費。

【退費標準】:請於開課前三日以傳真或email告知主辦單位,並電話確認申請退費事宜。若未於期限內申請

退費,則不得於仟何因素要求退費,逾期將郵寄講義,恕不退費。

⇔ 貼心提醒 ※以下注意事項·敬請您協助配合·謝謝!

- 1. 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, 恕無法提供課程講義電子檔。
- 2. 課程3天前,學員將收到【E-mail上課郵知】,敬請留意信件。
- 3. 請註明服務機關之完整抬頭,以利開立收據;未註明者,一律開立個人抬頭,恕不接受更換發票之要求。
- 4. 已報名且不克參加者,可指派其他人參加,並於開課前一日通知。
- 5. 欲取消報名,請於開課前三日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電話確認申請退費事宜,逾期將郵寄講義,恕不退費。